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625,359.00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888,010,166.00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802,754,073.00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730,688,592.0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0,688,592.00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98,053,372 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2,164 股后，以股本 1,590,781,208 股为基数，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438,432.21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03%。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

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该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